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了安全级 K3 类 10kV 电动机 样机鉴定大纲评审会,与会专家对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 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电机制造厂共同编制的《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样机鉴定大纲》进行了评审。

一、 本次评审会的评审结果

本次评审会,国家能源局应邀参会,来自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华龙国际核电技术公司、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、核二院、核动力院、中国原子能院、中原公司、上海核工程研究院等单位的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鉴定大纲汇报,审查了鉴定大纲编制说明、鉴定样机选型分析报告和鉴定大纲,经与会专家充分讨论,一致同意鉴定大纲通过评审。

安全级 K3 类 10kV 电动机将应用于中广核集团"华龙一号"堆型, "华龙一号"是我国自主开发的核三代技术,是未来核电建设和出口 的主要技术路线之一。

本次鉴定大纲顺利通过评审,为"华龙一号"安全级 K3 类 10kV 电动机的鉴定确定了方向,公司后续将积极开展样机研制和鉴定试验工作,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上报相关文件和计划,按程序进行 10kV



核级电动机的设计、制造许可证信息变更。

二、对公司的意义及影响

未来,公司安全级 K3 类 10kV 核级电动机设计、制造许可证信息 变更后,将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提高主营业务收入,对公司的利 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>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

